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1	预收账款	6,255,365.04		-6,255,365.04
2	合同负债		6,255,365.04	6,255,365.04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